

《综合减灾社区创建指南》解读

《综合减灾社区创建指南》已于2022年8月9日发布，于2022年9月1日实施，现就编制背景、主要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为什么编制综合减灾社区创建指南

一是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推进综合减灾社区创建的部署要求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，坚持社会共治，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，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，加强公益宣传，普及安全知识，培育安全文化，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，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，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，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。2020年6月16日，为统筹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，扎实做好城乡社区综合减灾工作，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，国家减灾委员会、应急管理部、中国气象局、中国地震局联合印发《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》（国减灾发〔2020〕2号）。2020年7月10日，为深入推进行政村（社区）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标准化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能力，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针对当前全省行政村（社区）薄弱环节和存在的短板，全面开展行政村（社区）防灾减灾救灾能力“十个有”建设。

二是落实我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要求。《中共中央国务

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》要求深圳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机遇，增强核心引擎功能，提升城市灾害防御能力，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应急管理合作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，强调“提升城市灾害防御能力”。2020年，深圳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《深圳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行动方案》（深办发〔2020〕15号），明确提出“全面建设综合减灾社区。加强社区减灾资源和力量统筹，全面建设深圳特色的综合减灾社区，解决防灾减灾救灾‘最后一公里’问题”的工作部署。

三是城市安全发展的内在要求。深圳作为南方的滨海城市，自然条件和地理环境较为特殊，不仅面临暴雨、地震等一些内地城市同样需要面对的危害风险，还面临着台风、海啸等滨海城市特有的危害风险。加强城市防灾减灾工作，是减少危害风险、减轻危害损失的迫切需要，是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。社区作为城市管理的基础单元，既是各项工作的落脚点，也是各项工作的着力点，是城市管理工作的核心，全面推进社区综合减灾工作标准化建设，提升社区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，也是城市安全发展的内在要求。

2011年，民政部发布《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规范》（MZ/T 026-2011），归口全国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但制定时间相对久远，适用性较弱。因此，亟需结合深圳当前形势，

研究制定具有深圳特色的综合减灾社区创建标准。本次制定的《综合减灾社区创建指南》主要依据《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》（国减发〔2020〕2号）、《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》（粤办发〔2019〕27号）、《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面开展行政村（社区）防灾减灾救灾能力“十个有”建设的通知》（粤减灾办〔2020〕6号）、《深圳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行动方案》（深办发〔2020〕15号）、《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》（深减灾办发〔2021〕11号）等文件部署，梳理中共中央国务院、广东省委省政府、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社区综合减灾工作的具体要求，结合深圳实际情况研究制定，规定了社区创建综合减灾社区的各项要求，主要包含组织管理、队伍建设、风险治理、预案编制与演练、应急保障、宣传教育、亮点建设等方面，适用于深圳辖区范围内的社区开展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，针对性较强、实用性广泛。通过制定本标准，可切实解决现有社区综合减灾工作推进不统一、标准不统一的问题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深入推进基层综合减灾“科学化、精细化、专业化、智能化”建设，实现基层科学应备、时时应变、精准应灾，全面提升基层综合减灾能力。

二、本指南的总体结构和部分内容说明

（一）范围

本章节界定了文件的内容和适用对象，指明文件的适用范围。

（二）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章节列出本文件中交通配套、标识、法律服务、信息平台等内容引用的文件，作为本文件的规范性引用内容，包括 GB/T 2893.1《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：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》、GB 2894《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》、GB/T 10001（所有部分）《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》、GB/T 15566《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》、GB/T 29639—2020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、GB 50016—2014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、GB 50223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、DB44/T 1591—2015《小档口、小作坊、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》、DB4403/T 183-2021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》。其中，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；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（三）术语和定义

本章节主要依据 GB/T 18207.1—2008《防震减灾术语 第1部分：基本术语》、GB/T 20647.1—2006《社区服务指南 第1部分：总则》给出了文件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，包括防灾、减灾、救灾、综合减灾、社区、灾害信息员等。术语和定义的确定主要是根据文件的标准化对象，采用内涵定义的形式，使用陈述性条款给出。

（四）基本条件

本章节主要围绕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的基本需求，给出了社区创建的基本条件，包括组织架构、队伍建设、预案编制、应急指挥等各种场所的配置。本章节主要参考了《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气象局 深圳市地震局关于印发〈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深减灾办〔2021〕11号）等，并根据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写。

（五）组织管理

本章节主要明确了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中组织管理的要求，包括组织领导、规章制度、网格化管理、经费投入、灾害保险、工作档案等内容。本章节主要参考了GB/T 20647.1—2006《社区服务指南 第1部分：总则》国家标准及《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气象局 深圳市地震局关于印发〈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深减灾办〔2021〕11号）等，并根据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写。

（六）队伍建设

本章节主要明确了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中队伍建设的要求，包括应急队伍、灾害信息员、志愿者队伍、企事业单位等内容。主要参考《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

圳市气象局 深圳市地震局关于印发〈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深减灾办〔2021〕11号）等，并根据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写。

（七）风险治理

本章节主要明确了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中风险治理的要求，包括风险评估、形势分析、隐患检查、居民群众管理等内容。主要参考《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气象局 深圳市地震局关于印发〈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深减灾办〔2021〕11号）等，并根据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写。

（八）预案编制与演练

本章节主要明确了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中预案编制与演练的要求，包括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、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、应急演练、公众参与、预案修订等内容。主要参考《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气象局 深圳市地震局关于印发〈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深减灾办〔2021〕11号）等，并根据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写。

（九）应急保障

本章节主要明确了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中应急保障的要求，包括应急值守、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发布、应急避难场所、应

急物资储备、社区医疗救护站、消防设施设备、抗震设防等内容。主要参考《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气象局 深圳市地震局关于印发〈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深减灾办〔2021〕11号）等，并根据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写。

（十）宣传教育

本章节主要明确了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中宣传教育的要
求，包括宣传教育场地、宣传教育专区、经常性宣传教育、公众
培训和宣传教育、社区工作人员培训、公众开放日等内容。主要
参考《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气象
局 深圳市地震局关于印发〈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实施方案
（2021-2023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深减灾办〔2021〕11号）等，并根
据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写。

（十一）亮点建设

本章节主要明确了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中亮点建设的要
求，加强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企业等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
的沟通交流，承接国家、省科研课题项目试点任务，并取得明显
效果。主要参考《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
深圳市气象局 深圳市地震局关于印发〈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
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深减灾办〔2021〕11号）
等，并根据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写。

（十二）评价

本章节主要明确了评价程序及自查自评、申请、审核、审查的相关要求。主要参考《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气象局 深圳市地震局关于印发〈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深减灾办〔2021〕11号）等，并根据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写。

（十三）附录 A：综合减灾社区创建评分表

本附录为规范性附录，给出了综合减灾社区创建指标体系表，是对创建内容和要求的指标化，并给出了每项指标的分值。指标体系是按照上述 5 至 12 部分确定的创建内容和要求，经充分考虑深圳地方性特色及双区示范建设的需求，主要参考《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气象局 深圳市地震局关于印发〈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深减灾办〔2021〕11号）等，并根据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写。结合前期研究形成的 7 个维度，综合考虑事项的重要性和难易程度，划分具体分值配比：组织管理（12分）、队伍建设（12分）、风险治理（25分）、预案编制与演练（7分）、应急保障（25分）、宣传教育（17分）、亮点建设（2分），并提出 30 条共计 38 分的必要条件，即满足相关要求的社区才能申报深圳综合减灾社区。

三、附则

本标准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，起草单位有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应急管理局、福田区应急管理局、深圳市城安应急科学研究所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